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安脱办〔2025〕8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2 号）文件精神，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于 2025 年春季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，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，不满半学期的按 1500 元补助，经各乡镇摸底核实共上报 395 人，合计补助资金 59.4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抓紧将补助资金打入扶持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银行账户（支付时填写财政监管编码：CZJG013013013），并及时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安溪县 2025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汇总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 2025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汇总表

序号	乡 镇	补助人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白濑乡	14	2.1	
2	参内镇	2	0.3	
3	城厢镇	22	3.3	
4	大坪乡	2	0.3	
5	凤城镇	1	0.15	
6	福田乡	2	0.3	
7	感德镇	23	3.45	
8	官桥镇	6	0.9	
9	湖上乡	7	1.05	
10	湖头镇	36	5.40	
11	虎邱镇	17	2.55	
12	剑斗镇	17	2.55	
13	金谷镇	23	3.45	
14	魁斗镇	4	0.6	
15	蓝田镇	23	3.45	
16	龙涓镇	27	4.05	
17	龙门镇	7	1.05	
18	芦田镇	20	3.15	
19	蓬莱镇	32	4.8	
20	尚卿镇	1	0.15	
21	桃舟乡	4	0.6	
22	西坪镇	51	7.65	
23	祥华乡	47	7.05	
24	长卿镇	7	1.05	
合计		395	59.4	

